

## 抚顺市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
2	文件依据	1.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) 2. 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 号)
3	办结时限	工作日即时办理
4	受理条件	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规定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，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……。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，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，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。
5	申请材料	
6	服务对象	自然人/企业法人/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/非法人企业/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单位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理→结束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抚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 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